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人文大樓 404 會議室

線上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sdy-qaeq-mtm

參、主 席：謝玉玲中心主任

紀錄：陳韻竹

肆、出席人員：語文教育組簡卉雯組長（請假）、郭寶文委員（線上）、博雅教育組王志銘組長（請假）、鄭偉杰委員（線上）、體育教育組蔡琪揚組長（線上）、曹校章委員（請假）、華語中心徐胤承主任、黃雅英委員（請假）、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

列席人員：各組承辦人員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業經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p.3-p.8)。
-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 三、為保障本中心所屬教師升等權益，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2(p.9-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新聘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如附件 3(p.17-p.19)。
-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 三、為保障本中心所屬教師，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新聘教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四、本案已於112年6月7日通過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4(p. 20-p. 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 二、為保障本中心所屬教師之相關權益，擬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5(p.24-p.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 二、為保障本中心所屬教師之相關權益，擬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6(p.26-p.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 二、為保障本中心所屬教師之相關權益，擬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7(p.28-p.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 二、為保障本中心本中心所屬教師之相關權益，擬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8(p.30-p.31)。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為因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基本門檻」之要求，五年內至少需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各組宜徵詢組上教師需求進行協調。

捌、散會：(16: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88年1月14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3月29日88海人字第1997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海人字第0940000663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7月24日海人字第0950006886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海人字第0970007431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海人字第0980007282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海人字第0990008354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海人字第10000012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海人字第1010001107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第14條條文(第6條除第2款第3目外自102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海人字第10200018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6條、增列第14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海人字第103000127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海人字第10700115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海人字第108002196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海人字第10900248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07月27日海人字第110001682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4條條文，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海人字第1120000085號令發布，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

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

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相關文獻探討。
-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內容形式。
-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 （一）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

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辦法及院(系)級單位自訂規章審查升等資格及送審著作，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院(系)自訂規章審查教學服務成績，其總評分成績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未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系(院)自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前辦理決審為原則。審查項目及審查合格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三) 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報請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九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審查不合格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十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四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送審人審查資料(不含送審著作)送本校檔案室保存，教師資格審定合格之送審著作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

第十五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 (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 升等之審查除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理之。	第一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理之。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 (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 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 資格條件：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 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 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	第二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 資格條件：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 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辦法 三、因人事室修改相關法規故修訂之。 四、科技部改名為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略……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u>起資</u>年月起計，<u>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u>。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伍萬以上。 ……略……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u>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u>）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u>一份</u>，<u>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u>），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辦法 三、因人事室修改相關法規故修訂之。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u>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u>），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u>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以專利或技術轉移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u>，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轉移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略……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略……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辦法 三、因人事室修改相關法規故修訂之。

.....略.....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略.....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

三：（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三、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

四：（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u>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本中心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u>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u>總評分應達八十分</u>。 前二項成績由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成績由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因人事室修改相關法規故修訂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 年 1 月 21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七、八條)

106 年 6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八條第二款)

106 年 7 月 20 日海共同字第 1060014041 號令發布

110 年 10 月 20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8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後核備

第一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者，由單位主管出示服務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中心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 二、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 三、初審由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之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進行複審投票，出席委員應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使得開議，且應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轉移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中心得要求

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成績由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評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中心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第八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

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8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月8日8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13日海人字第0920006188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月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2月10日海人字第09300001067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海人字第0940000667函公告
 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6.8.9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海人字第0960001136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5,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海人字第098000118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海人字第101000110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海人字第10200142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文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新增第8-1條
 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海人字第106001375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海人字第108000010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條、第6條、第8條之1條文，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海人字第1120000069號令發布，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新聘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由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

理。

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一級研究中心之員額由校長核定後於總員額內予以核撥。

本校競爭型員額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

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且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三、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 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收到各單

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新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表現應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及院級中心）教評會辦理實質外審，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四章 聘 任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八條之一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任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但新聘研究人員需檢附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研究計畫規劃說明。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中心、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新聘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組（中心）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程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條 各組（中心）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程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一、因應本校人事室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法規更新故調整本辦法。
第四條 新聘專任或專案教師著作應由中心教評會辦理外審。以學位送審者，送請須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訂為推薦以上合格。其他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校外	第四條 新聘專任或專案教師著作須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本中心新聘教師送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一、因應本校人事室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法規更新故調整本辦法。

五位學者專家審查，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新聘教師實施辦法

105 年 6 月 20 日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訂定
105 年 11 月 21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海共同字第 1060002193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各組(中心)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本校新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實施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新聘專任或專案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組(中心)「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組長(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主席應於會議中互推產生。

各組(中心)所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組(中心)因特殊原因，須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三條 各組(中心)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四條 新聘專任或專案教師著作須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本中心新聘教師送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各組(中心)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案，應於聘任前提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資料審查後，再辦理外審，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中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中心所屬各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提供意見，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之決議。

三、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

第六條 著作認定原則：

一、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二、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第七條 為因應本中心所屬各組(中心)之教學需要，新聘兼任教師須經三級三審之程序送審，但不送實質著作外審。

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審查後，再辦理外審。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
第七條 具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編制之各組、中心應設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 具教師編制之各組、中心應設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評會通過

103 年 9 月 9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6 年 6 月 19 日海共同字第 106001162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

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由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各推選委員 1 名組成，主任為主席。

第三條 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任期一年。依校評會規定，本委員會教授級委員應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若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時，應遴選校內其他單位具通識教育學術研究熱忱的教授擔任之。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授休假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具教師編制之各組、中心應設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 三、錯字勘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9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06108 號令發布

102 年 05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5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12398 號令發布

102 年 12 月 0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 年 01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30004680 號令發布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5 條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50012172 號令發布

107 年 10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4 條

107 年 11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80001076 號令發布

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一名及職員若干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華語中心：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發展規劃與開設審查、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中心會議組織成員如下： 一、中心主任及所屬各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 二、教師代表（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由所屬各單位教師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中心會議組織成員如下： 一、中心主任及所屬各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 二、教師代表由所屬各單位教師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中心會議設置辦法

102年9月26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9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海共同字第 1060009078 號令發布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海共同字第10900266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共同教育中心會議」。

第二條 中心會議組織成員如下：

- 一、中心主任及所屬各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由所屬各單位教師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中心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之教學研究事項。
- 二、本中心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 三、中心會議代表連署或各組、中心會議通過擬提中心會議之提案。
- 四、本中心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五、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第四條 中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任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中心會議之提案，由所屬各單位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

第六條 中心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中心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第八條 中心會議因議事需要得延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組成之。 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含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教師）由本中心所屬具教師編制之單位各推派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由公開徵選或由本中心所屬各單位主管推薦，經中心會議遴選產生；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各二名，由本中心所屬各單位推薦徵選產生，任期一年。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組成之。 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具教師編制之單位各推派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由公開徵選或由本中心所屬各單位主管推薦，經中心會議遴選產生；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各二名，由本中心所屬各單位推薦徵選產生，任期一年。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辦法。 二、為維護中心教師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600156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海共同字第 110002575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組成之。
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具教師編制之單位各推派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由公開徵選或由本中心所屬各單位主管推薦，經中心會議遴選產生；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各二名，由本中心所屬各單位推薦徵選產生，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